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3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葉偉明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潘佩璆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楊何蓓茵小姐,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林雪麗小姐

一般職系處長
陳念德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楊何蓓茵小姐,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
黃宗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吳穎君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自2010年6月21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497/——政府當局就教育工作
09-10(01)號文件 人員總工會投訴教育
局在計算官立學校教
師和津貼學校教師的

	薪酬時未有遵照政府的薪酬政策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2755/09-10(01)號文件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第21號工作報告書》
立法會 CB(1)2863/09-10(01)及(02)號文件	——秘書處申訴部把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協會的投訴信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的便箋及政府當局的相關回應)

委員察悉自2010年6月21日上次例會後發出了上述文件。

II 2010年11月15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0/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50/10-1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2010年11月1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及

(b) 公務員領導和管理訓練。

3. 李鳳英議員提及申訴部就聯絡主任協會有關逾時工作安排的意見書所發出的便箋，以及政府當局就該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2863/09-10(01)及(02)號文件)。她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該事項。主席建議，應就更廣泛的相關政策事宜而非單一投訴個案進行討論。委員贊同主席的意見。因此，事務委員會同意在11月的會議上討論"逾時工作津貼政策"的議項。主席指出，她曾接獲其他職系作出的類似投訴，並表示亦會向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的資料，以便政府當局作出綜合回應。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有關"公務員領導和管理訓練"的議項其後延至日後的會議討論。)

4. 事務委員會同意把"對紀律部隊規例及相關訓令作出修訂"的議項加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內。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12月就此議項提交文件。

II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2010-2011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 CB(1)49/——政府當局就
10-11(01)號文件 2010-2011年施政報告
及施政綱領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施政措施提交的文件

2010-2011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各項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轉職

6. 王國興議員問及當局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的進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曾在2006年檢討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在當時確定會轉為公務員職位的4 000多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當中，大約3 200個已轉為公務員職位。餘下的800多個崗位則計劃會於未來約兩個財政年度，按相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現有聘用合約的屆滿日期逐漸取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在決定是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部門首長須遵守若干指導原則。自2006年11月起，公務員事務局已向每個部門首長提供他可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上限。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當局會就2010年11月15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一份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情況的討論文件。

7. 李卓人議員表示，就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公共圖書館和博物館提供服務的模式分別進行的檢討即將完成。他詢問，當局至今一直沒有把這兩個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在完成有關檢討後，上述轉職安排會否開始進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政府決定保留港台為一個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政府部門及繼續由康文署管理公共博物館以後，政府當局一直有因應檢討結果協助該兩個部門把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有關的轉職安排會因應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屆滿日期逐步進行。當局亦已批准增設公務員職位，以把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至於公共圖書館服務，則仍有待當局通知公務員事務局有關此方面的日後安排，但一俟作出決定，政府當局即會按照日後的安排處理任何有需要轉為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8. 李卓人議員問及把港台及康文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的時間表。他並詢問，為何不能透過尋求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同意提早終止僱傭合約，令有關的程序得以加快。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政策，當局沒有設定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為公務員的"直通車"安排。他們須透過公開及公平的招聘程序申請公務員職位空缺。

9.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經甄選及聘任為公務員後，當局既不考慮亦不計算他們以往按合約條款受聘於政府的年期遞加增薪，這做法既不公平，又打擊士氣。結果，有關的員工只會按相關職級的起薪點支薪。李議員指出，由於當局作出此項不公平的安排，路政署現正面對人才外流的問題，因為該部門很多資深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都拒絕接納當局聘任他們為公務員的安排。李議員認為，有關的政策局／部門(下稱"局／部門")應有酌情權決定為該等正擔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適申請人提供遞加增薪，以吸引他們填補有關的公務員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按照審慎管理公共資源的原則，新入職的公務

員通常按相關職級的起薪點支薪。聘任當局只會在招聘方面遇到嚴重困難，以及在有特定運作需要招聘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時，才會給予遞加增薪。

政府當局

10. 李卓人議員仍然認為，為公平起見及挽留人才，在釐定轉職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時應容許彈性處理，特別是因為港台的員工大部分已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條款受聘超過10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倘若可按起薪點招聘足夠的合適人選填補有關職位，便沒有理據提供遞加增薪。應李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就下次會議提交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的文件時，在當中處理此方面的事宜。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介公司僱員相對於公務員的數目

11.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停止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以糾正中間剝削等相關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擬於2010年12月提交一份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最新情況。她補充，正如在上個立法會會期向事務委員會所作的匯報，政府當局已發出指引，告知各局／部門只可在特定的情況下考慮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例如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求。

12.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當局越來越多使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來應付市民對政府服務日益增多的需求。他認為，上述趨勢或會令剝削勞工的情況惡化，因為這兩個類別的員工不能享有公務員的附帶福利，而更差劣的情況是他們不能享有合理的增薪。他亦關注到，隨着當局就可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設定上限，各局／部門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李鳳英議員亦關注到，某些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的數目甚至可能超過公務員的數目。她建議當局應檢討在每個部門工作的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分別所佔的百分比，以確保公務員與其餘兩類人員的比例合理。主席贊同她

的看法，並表示關注到，屋宇署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或許已超過該部門的公務員數目。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行安排已提供彈性，讓部門首長在有需要時可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提高所設定的數目上限。她又澄清，屋宇署的公務員數目較該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多。相對於部門整體人手編制，屋宇署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亦不過高。

14. 副主席認為，當局沒有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硬性設定上限，此情況有欠妥善。他指出，事實上，屋宇署曾一度出現近半數員工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有關數目只是最近才降至少於1 000人。他認為，當局不設定有關上限，會不利於挽留有工作經驗的人員，而挽留這類人員不但對屋宇署十分重要，對勞工處亦是十分重要。就勞工事務主任而言，工作經驗對有效處理勞資糾紛甚為重要。他認為，任何局／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均不應佔高比率，否則會影響服務質素。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在1999年推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運作已有10年，但至今沒有一個有關部門大幅減少其公務員職位的數目。事實上，屋宇署本身有一隊公務員負責清拆違例建築工程。該部門只是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推行一項為期10年的有時限計劃，以加快清拆違例建築工程。因此，負責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的屋宇署公務員並沒有被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取代；
 - (b) 只要當局確定某些公共服務有長期需求及由公務員執行有關任務應更為恰當，即會繼續聘用公務員提供有關的服務；及

- (c) 當局不宜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硬性設定上限，否則可能會減低因應運作需要作出應變的彈性。因此，進行恰當監察以確保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的指引獲得遵守，可能會是較為妥善的做法。

政府當局

16. 副主席仍然關注到，增加使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會引致公務員編制縮減。應副主席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政府當局就11月的會議提交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文件時，盡量會在該份文件內提供資料，說明(截至2010年9月30日為止)在政府部門工作的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分別所佔的比例。理解到當局將需要頗長時間收集上述詳細資料，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只就該等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部門(尤其是屋宇署)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數字。

公務員編制

17.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公務員實際員額與編制之間的差距。她質疑，公務員的編制近年來有否為應付不斷增長的公共服務需求而實質有所增加。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公務員編制有實質增長。自2007年以來，公務員的實際員額及編制每年都平均增長0.8%至1%。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解釋，基於種種原因，公務員的實際員額與編制之間經常會有約6000至8000人的差距。她舉例解釋，由於編外職位是有時限的職位，故此不會按長期聘用條款招聘人員填補。她又表示，在任何時間均會有大約1000至3000個職位懸空，等待招聘合適的人選填補。李鳳英議員察悉當局所作的回應後表示，為更清楚反映公務員編制的情況，當局日後就此作出的所有提述，均應同時包括公務員的實際員額及編制的數字。

公務員培訓

19. 潘佩璆議員表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故此當局應把國家事務研習培訓列為公務員培訓

最重要的一環，使公務員可更認識中國內地的體制及發展。潘議員指出，自1997年以來，只有約36 000名公務員曾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講座。他促請政府當局更努力提供相關培訓。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即使在回歸前，政府當局亦已有向公務員提供中國國家事務研習培訓。自1990年以來，政府當局一直有為高級公務員籌辦相關的課程(例如清華大學課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透過下列安排加強此方面的工作：增加由內地著名院校開辦的住宿課程；以及增加由內地及本港著名學者、專家及高級官員主講的相關本地講座及半日研討會的數目。當局會在新入職的學位或專業程度職系的入職課程中加入一個國家事務研習的新單元。接受上述培訓的公務員會由目前的2 700名增至2011-2012年度的5 800名。政府當局亦會進一步加強現時的網上學習平台，為各級公務員加入新的國家事務網上課程，並會採用更吸引的方式鋪陳課程的資料。與此同時，當局亦會與相關部門的管制人員加緊合作，以加強該等部門的員工與內地官員之間的交流。

21. 主席詢問，當局日後可否把國家事務研習納入所有新入職人員的入職課程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當局加入新的國家事務網上課程後，所有公務員均可接受有關培訓。此外，當局亦會在來年把國家事務研習定為學位或專業程度職系新入職人員入職課程的一個新單元。當局亦致力要求個別部門為低級公務員作出相同的安排及鼓勵他們瀏覽公務員國情研習網。

22. 主席建議，為確保公務員認識內地，當局應舉辦問答遊戲及作文比賽等設有獎品的活動。主席重點提到，部門會難於批准首長級人員暫時離開工作崗位，以參加內地培訓機構舉办的住宿課程。她因此建議當局可考慮安排公務員出席經常籌辦為期只是兩天及收費相對廉宜的高質素會議的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等內地智庫舉办的會議，或出席國家行政學院香港校友會與內地外交部協辦的一天及半天研討會。

其他意見及關注

23. 張文光議員提到2010-2011年施政報告第155段，並詢問政府是否為改變現行的政策鋪路。根據現行政策，接受政治委任的公務員不會獲提供"旋轉門"安排，他們必須經過公開招聘程序，否則不能再次加入公務員隊伍。張議員強調，公務員必須保持政治中立。他因而關注"旋轉門"安排一旦同樣適用於公務員所產生的影響。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由於明白公務員政治中立極其重要，因此政府無意改變"旋轉門"安排不適用於公務員此一政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張文光議員時澄清，她沒有計劃就這項政策進行任何公眾諮詢，因本屆政府並不打算修改此項政策。張文光議員及主席認為，行政長官有必要作出澄清，以回應施政報告第155段引起的關注。李鳳英議員認同他們的意見，並進一步建議有關的澄清應在施政報告的議案辯論上作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向行政長官轉達委員的要求。

政府當局

25. 關於當局就採用何種調整機制以實施因應每6年進行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結果而作出的薪酬調整諮詢職方的意見，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於2010-2011年度內備妥諮詢結果，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當局仍未與職方就此事達成共識。鑒於下次薪酬水平調查將會在2012年進行，政府當局現正努力在2012年的薪酬水平調查進行前就此事達成共識。

IV 為修改'3+3'公務員入職制度而追加撥款

(立法會CB(1)49/10-11(02) —— 政府當局就為
號文件 修改'3+3'公務
員入職制度而
追加撥款提交
的文件)

立法會 CB(1)2304/ —— 政府當局就修
09-10(01)號文件 訂'3+3'公務員
入職制度提交
的文件)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該份文件旨在請議員支持當局在2010年11月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於2010-2011年度追加撥款3,000萬元,以支付因修改公務員基本職級入職制度而預計增加的開支。

27. 李鳳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評核已選擇由2010年7月1日起按新長期聘用條款繼續受聘的在職合約人員是否適合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她詢問有關的評核結果為何,以及倘若這些人員被評為不適合,當局可能會作何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闡釋,當局給予人員考慮是否選擇確實受聘為常額編制人員的期限剛於8月下旬屆滿,評核工作隨後才展開,所以現時尚未得出結果。然而,她相信會被評為不適合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數目甚少。這看法是基於'3+3'制度自2000年6月公布以來至2009年3月為止,只有5名人員(或0.02%)因工作表現欠佳或操守問題而於3年合約期(即'3+3'制度的第二階段)內或屆滿後離開公務員隊伍,以及只有35名人員在首階段的3年試用期內離職。假如發生在職合約人員被評為不適合的罕見個案,除非涉及紀律處分,否則該名人員大多會繼續履行其現有的3年合約,然後再接受評核,以確定其後是否適合受聘為常額編制人員。不過,倘若他須接受紀律處分,而罰則為解僱,當局便會要求他離職。應李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在得出評核結果後,於2010年年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28. 主席歡迎修改入職制度,但特別提述一宗個案。個案中的公務員由於相關工作經驗獲得承認,故他／她的試用期由一般的3年縮短至一年半。然而,與那些在修改建議下於完成3年試用期後或會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所得待遇有所不同,上述個案中的人員只獲發一筆相當於其收入5%的款項,作為政府向他／她的公務員公積金帳戶作出的供款,而不是公務員通常享有的15%。她查詢這類個案的數目,以及當局如何處理她特別提述的不公平現象。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修改建議與政府在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所作出的上述供款

差額無關。兩者看似有關，只因為政府的供款比率是按公務員的服務年期釐定，即入職少於3年的人員為5%、入職3年至少於15年的人員為15%，以及入職15年或以上的人員為高於15%，而試用期大多定於3年。就主席引述的個案而言，由於有關人員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之時尚未完成連續3年服務期，所以政府只會向其公務員公積金帳戶作出5%的供款。然而，當該名人員完成連續3年服務期後，政府的供款比率就將會為15%。雖然一名公務員只能在確實受聘為常額編制人員後方可成為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但他所完成的試用年期將會計入其在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服務年期。這解釋了為何一名須通過3年試用期的公務員在試用期後一旦確實受聘為常額編制人員，即可收到15%的政府供款，除非他的服務年期曾經中斷。故此，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不同試用期的公務員最終全部都會在完成第3年及第15年服務時，分別享有15%及17%的政府供款比率。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現時的建議提交財委會作進一步考慮。

V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1日